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92倍。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7倍，不超过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7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对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92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16.34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行业分类标准为“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IT设备销售和IT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设备销售	90,008.46	74.27%	112,852.16	83.87%	94,028.38	86.18%
IT运维服务	31,185.36	25.73%	21,706.35	16.13%	15,078.74	13.82%

报告期内，公司IT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	2021年预计扣非前市盈率
海量数据	13.14	0.1346	0.1152	97.62	114.06	39,671.30	3,465.34	-	-
银信科技	9.04	0.3678	0.3600	24.58	25.11	231,703.88	16,261.28	-	-
神州信息	13.42	0.4863	0.2203	27.60	60.92	1,068,597.68	47,567.39	0.5901	22.74
天玑科技	8.95	0.1244	0.0857	71.95	104.43	49,216.72	3,898.88	-	-
宇信科技	19.08	0.6840	0.4457	27.89	42.81	298,158.73	45,289.71	0.7082	26.94
先进数通	15.12	0.4493	0.4491	33.65	33.67	449,300.06	13,814.41	-	-
神州数码	16.28	0.9458	0.9878	17.21	16.48	9,206,044.34	62,409.18	1.3385	12.16
算术平均市盈率				42.93	56.78	-	-	-	-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海量数据、神州信息、天玑科技、宇信科技后)				25.15	25.09	-	-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万得一致预期2021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4、海量数据和天玑科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5、神州信息2020年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2.56亿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显著低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每股收益，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6、宇信科技2020年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37亿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显著低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每股收益，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7倍，不超过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8.69倍，略高于2021年9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16.34倍，超出幅度为14.38%，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属于F51批发行业主要是基于IT设备销售业务，但发行人拥有IT设备销售和IT运维服务两项业务，且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IT运维服务(截至2020年度，IT运维服务净利润占比超过75%)。因此，从盈利角度来讲，IT运维服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此外，从人员结构上，发行人主要员工由IT运维服务人员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IT运维技术服务人员达到1,08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85%)。根据“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定义，IT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最后，发行人IT设备销售业务是以“选型顾问”为核心，通过IT增值服务来驱动业务发展，而不是以批发分销中的“垫付资金”为核心，发行人IT设备销售业务实质上是IT增值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业务上更接近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1年9月24日，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52.58倍，而发行人前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8.69倍。

②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6.13%，其中，IT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为40.40%，IT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7.72%。与同属于批发行业的神州数码相比(2020年度，神州数码IT分销业务毛利率为3.53%，综合毛利率3.90%)，不论是分项业务(IT设备销售、IT运维服务)毛利率，还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远高于批发行业的神州数码。毛利率决定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议价能力，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从毛利率角度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远高于批发行业的可比公司神州数码。

③剔除市盈率异常情况的可比公司后，公司可比公司为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和神州数码，可比公司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90倍。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8.6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④根据Gartner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IT服务市场增长率达5.0%，且预测未来几年的增长率将在5%左右。根据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和艾瑞咨询预测数据，2018年至2020年，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IT运维服务市场增长率分别为17.6%、16.8%和17.1%，国内市场规模增长率显著高于国际市场，说明国内市场依然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IT运维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40%，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超过45%，发行人IT运维业务不仅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增长速度也远超行业增长率。2020年度，发行人IT运维服务收入为31,185.36万元，净利润为7,466.46万元，IT运维业务毛利率达到40.40%，在IT运维领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未来成长性和持续盈利的最重要支撑。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价略高于F51行业滚动平均市盈率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如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正式披露招股说明书前一交易日(即T-3日)的行业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以满足发行市盈率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监管要求。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互联网数据中心，以IT设备销售、运维为核心的IT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IT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C+4S(顾问Consultant、销售Sale、运维Service、备件Sparepart、反馈Survey)”的模式，为客户IT设备提供涵盖测试选型、运营维护、售后维保的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凭借长期的技术、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为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同时服务的能力，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在产业链上游，公司与华为、戴尔、浪潮、中科曙光、新华三等主流品牌厂商及富士康、英业达等ODM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在产业链下游，公司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金山云、滴滴、网易、新浪、搜狐、五八同城、携程在内的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专业IT产品、服务。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天玑科技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IT维保服务、IT管理外包服务、IT专业服务和互联网+大数据的SaaS沟通互联解决方案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电信、金融、政府	2020年净利润3,898.88万元，综合毛利率33.92%，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新基建”、云计算及智慧城市快速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银信科技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IT运维服务领域，是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的领先的服务商	IT基础设施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	银行、非银行金融	2020年净利润16,261.28万元，综合毛利率21.11%，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机构信息化不断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宇信科技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其他业务	金融、电信、能源	2020年净利润45,289.71万元，综合毛利率为35.15%，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机构信息化不断提升及海外业务布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神州信息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面向金融、政企、电信、农业、制造等行业提供规划咨询、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量子通信等服务	IT支持与维护服务、IT外包服务、IT专业服务、IT软件服务、软硬件销售、自有产品销售	金融、电信、政企	2020年净利润47,567.39万元，综合毛利率17.09%，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海量数据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涵盖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数据技术产品，包括数据库、数据存储、数据安全等系列产品	系统集成、IT支持和维护、软件销售和软件研发	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制造等	2020年净利润3,465.34万元，综合毛利率为30.76%，盈利能力较好；随着数据库软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先进数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维服务	IT基础设施建设、IT运行维护服务	银行、非银行金融	2020年净利润13,814.41万元，综合毛利率为7.61%，盈利能力一般；随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浪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神州数码	F51批发业	国内领先的云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消费电子业务和企业增值业务	政府机关、企业、金融、互联网等多个行业	2020年净利润62,410.00万元，综合毛利率3.90%，盈利能力一般；随着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以及政企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亚康股份	F51批发业	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IT设备销售及IT运维服务	IT设备销售、IT运维服务	互联网	2020年净利润9,910.21万元，综合毛利率16.13%，盈利能力较好；随着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与劣势

A、竞争优势

(1)具有较强的业务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3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3.09%。此外，在IT运维领域，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IT运维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4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45%。2020年度，发行人IT运维服务收入为31,185.36万元，净利润为7,466.46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8%、13.11%和16.13%，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稳步提高。此外，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IT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2%、38.19%和40.40%，IT运维业务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依然保持持续提高，以上数据均显示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II)具备丰富的互联网行业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互联网行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在长期服务于互联网客户中，发行人不仅熟悉了行业的需求特点，对特定业务场景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业务体系。

在IT设备销售领域，针对互联网客户需求时间紧迫、要求多样、配置灵活并追求性价比等特点，发行人自主组建了测试选型团队，通过模拟实际业务场景测试主流产品性能，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供应商产品性能的熟悉度。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在需求把握准确性、交付及时性、价格竞争性等多方面占据竞争优势。

在IT运维服务领域，发行人通过早期自建IT运维团队，并依托互联网IT设备销售业务培养了专业运维人员，具备了原厂级维保能力，并逐步进入到大型互联网公司IT运维领域。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抢占了市场先机，通过业务实践，积累行业经验，促进自身成长，形成良性循环。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经验，不仅为其可赢得了市场份额，而且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III)具备丰富的互联网客户资源

发行人深耕互联网行业多年，已通过IT设备销售业务累计服务了上百家互联网行业客户，涵盖了社交媒体、旅游出行、本地生活、云计算等多种互联网应用领域，服务对象包括新浪、搜狐、网易、滴滴、携程、五八同城、饿了么和金山云等，在互联网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合作超过10年的主要客户有网易、搜狐、新浪、金山云等，合作超过5年的主要客户包括五八同城、携程等。

凭借过硬的IT运维服务能力，发行人赢得了国内大部分知名互联网公司的认可，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滴滴、美团、新浪、搜狐等。发行人曾获得阿里巴巴最佳服务商、百度数据中心优秀服务奖等荣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奠定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是发行人拓展市场的重要竞争优势。

B、竞争劣势

面对全国性上市公司的激烈竞争，在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上市，且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在综合毛利率水平上，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6.1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位置，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神州数码、先进数通、但低于银信科技、宇信科技、天玑科技、神州信息和海量数据。

③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报告(2020)》，综合实力前20大互联网企业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美团、百度、京东、网易等，在前20大互联企业中，除用友网络、芒果TV外，其余18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因此，从客户规模情况看，互联网行业内规模最大、最优质的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从而证明了发行人具有优异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声誉。

发行人深耕互联网行业超过10年，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与戴尔合作超过10年，与华为合作超过7年，与浪潮合作超过4年。公司在戴尔、华为、浪潮等均拥有一级代理资质，还曾荣获戴尔10年辉煌成就奖，华为特别贡献奖、优秀互联网行业突出贡献奖等，也是华为、戴尔在互联网行业出货量排名前5名的代理商。

2019年度，戴尔、华为、浪潮三家合计占国内服务器出货量达到58%，是行业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与行业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也证明了发行人行业地位优异。

④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

A、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剔除市盈率异常的可比公司后，可比上市公司为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和神州数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银信科技	0.3678	0.3600	24.58	25.11
先进数通	0.4493	0.4491	33.65	33.67
神州数码	0.9458	0.9878	17.21	16.48
算数平均值	-	-	25.15	25.09
亚康股份(摊薄后)	1.2388	1.2273	17.31	17.47

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31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7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的扣非前平均市盈率25.15倍和扣非后平均市盈率25.09倍。

B、发行人定价合理性

(1)所属行业影响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可比公司银信科技、先进数通均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批发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F51批发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92倍，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8.42倍。

(II)综合毛利率、收入增长率等影响发行人市盈率

综合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的决定性因素。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6.13%，低于可比公司银信科技的综合毛利率21.11%，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银信科技。虽然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但2018年至2020年，先进数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80%，远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先进数通。

此外，2020年，神州数码综合毛利率为3.90%，远低于发行人16.13%的综合毛利率；2018年至2020年，神州数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5%，与发行人5.35%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本持平。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略高于神州数码，但超过幅度较低，仅为5.56%。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但考虑到行业市盈率水平、综合毛利率水平等，发行定价对应的摊薄扣非后市盈率为17.47倍(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计算)，低于可比公司银信科技和先进数通，而略高于神州数码，具有合理性。

⑤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1.4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822.2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7.7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9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1年9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亚康股份”，申购代码为“30108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亚康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9月27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亚康股份	指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2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4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